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事前认可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2,390,732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的 35% 股权（包括侯红亮持有的鼎芯无限 22.0575% 股权，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芯无限 7.0000% 股权，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鼎芯无限 3.0257% 股权，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芯无限 1.4584% 股权，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芯无限 1.4584%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芯无限 100% 的股权，鼎芯无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函》签章页）

独立董事：

张兆国

邹明春

郑军

2015年3月25日